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9.37%股份的股东丁闵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倪筱楠女士、田海峰先生、王大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丁闵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

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丁闵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审议《前次募集资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审议《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增加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